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怡昇

選任辯護人 高宏文律師
黃曉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至所謂間接正犯係指意欲犯罪之人，不親自實施犯罪行為，而利用不知情或無刑事責任能力之人或動物，以實施其所意欲之犯罪行為者，仍應負正犯之刑事責任。本件設置鐵鍊雖係由不知情員工所為，然被告係就其個人未盡注意之過失行為負責，其並無「意」、「欲」犯罪，或刻意「利用」他人犯罪之情形，非屬間接正犯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公眾往來之騎樓放置鐵鍊，又未設置警示標誌或標語，致告訴人乙○○於行走經過時遭絆倒並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，身心均遭受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

01 解之態度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成員、婚
02 姻狀況、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況、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
03 暨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傷勢及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5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6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林欣緣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4798號

22 被 告 甲○○

23 選任辯護人 高宏文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為址設新竹市○○路0號2樓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28 (下稱大昌證券公司)新竹分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依道路交
2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
30 定，騎樓屬於道路，且不得在道路置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
31 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

110年10月28日前某日，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在新竹市○○路0號1樓供公眾往來之騎樓放置鐵鍊，且未在周圍設置警示標誌或標語等安全措施，以避免行人於行走經過時遭絆倒受傷，適乙○○於110年10月28日晚間7時許，行經上址騎樓時遭鐵鍊絆倒，致受有左側尺骨鷹嘴突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近端橈、尺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案發地點騎樓確實裝有鐵鍊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楊俊樂律師於偵查中陳述	本案整棟大樓係由大昌證券公司使用之事實。
3	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27張	本案現場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蔡宜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鄭思柔